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23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电源厂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2002145773）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0号，申请人通过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72002145773），称其通过××平台的深圳市宝安区××电源厂购买标题产品名称为：“足安12V2a双线开关电源适配器LED灯12V2000ma电源监控摄像机电源”的产品，该产品为三无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7月31日，被申请人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不在该注册地址经营。2020年8月3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予以立案。此外，被申请人通过监管系统向被举报人留存的联系方式发送短信，要求被举报人限期接受处理。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在现场以及公告栏处张贴告知当事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2020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宝协西（2020）××号《协助调查函》发予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2020年8月25日，因通过上述途径仍无法联系上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通过短信将上述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本案，被申请人举证证明其已尽职调查，但仍然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中止调查，并无违法或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中止调查决定，属于办理涉案举报过程中的程序性行为，尚未作出结论性处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